

**2022 年度
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林业发展、森林和草原防火、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承担全区造林绿化的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全区森林、草原（地）、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修复和管理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全区林长制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承担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承担森林病虫害监测防治检疫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技术支撑工作。

（四）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与质量提升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森林采伐作业、使用林地等的技术支撑工作。

（五）承担全区森林、草原防火服务工作。

（六）承担全区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服务工作。

（七）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工作等。

（八）完成区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包括：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本级决算。

纳入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17.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7.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7.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17.45	总计	62	517.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17.45	517.45					
213	农林水支出	517.45	517.45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7.45	517.45					
2130201	行政运行	257.01	257.0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00	5.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1.72	31.7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1.83	171.8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89	5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17.45	257.01	260.44			
213	农林水支出	517.45	257.01	260.44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7.45	257.01	260.44			
2130201	行政运行	257.01	257.0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00		5.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1.72		31.7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1.83		171.8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89		5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17.45	517.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7.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7.45	517.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7.45	总计	64	517.45	517.4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17.45	257.01	260.44
213	农林水支出	517.45	257.01	260.44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7.45	257.01	260.44
2130201	行政运行	257.01	257.0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00		5.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1.72		31.7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1.83		171.8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89		5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96	30201	办公费	4.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71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8.0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9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	30208	取暖费	5.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2.58	公用经费合计					2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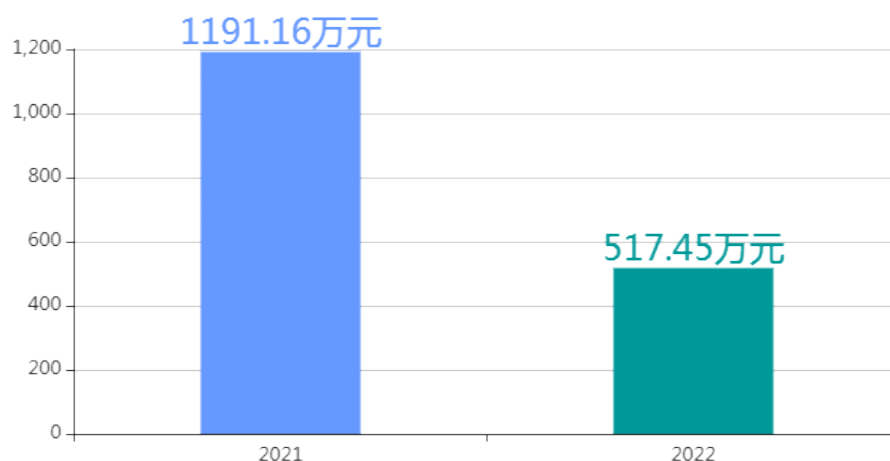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17.4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73.71 万元，下降 56.56%。主要是由于组织机构改革后，我单位汤河湿地的人员、资金项目及预算等划转到水务局，同时疫情原因使相关支出产生减少，项目支出中存在尾款未支付或分批付款或上级未下达指标等情况使收入支出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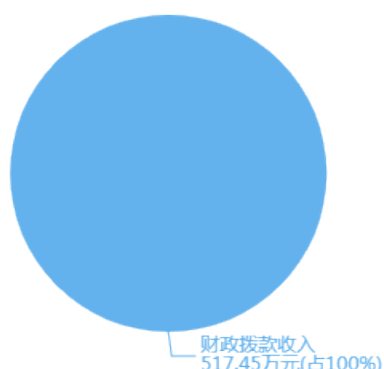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17.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7.4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17.4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673.71 万元，下降 56.56%。主要是由于组织机构改革后，我单位汤河湿地的人员、资金项目及预算等划转到水务局，同时疫情原因使相关支出产生减少，项目支出中存在尾款未支付或分批付款或上级未下达指标等情况使收入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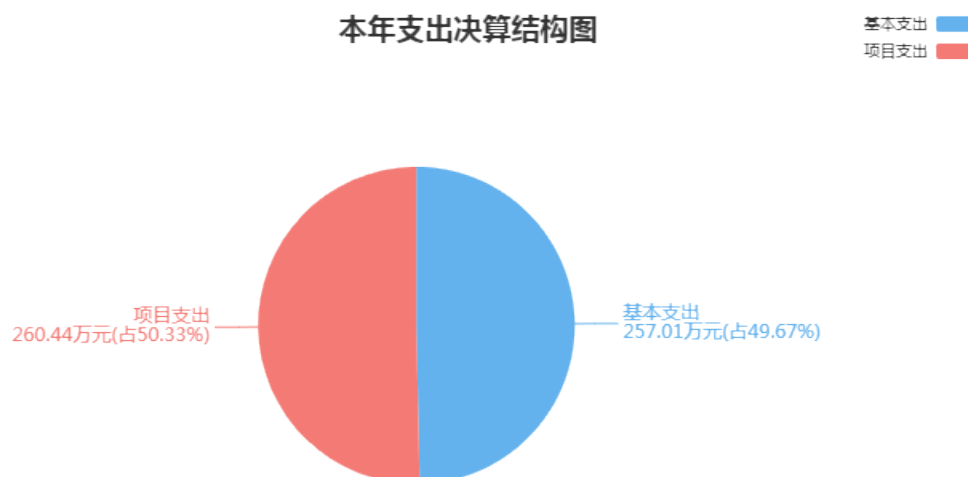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1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01 万元，占 49.67%；项目支出 260.44 万元，占 50.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

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57.0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202.57 万元，下降 44.08%。主要是组织机构改革后，我单位汤河湿地的人员划转到水务局的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260.4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471.14 万元，下降 64.4%。主要是 2022 年飞防等项目经费未支付或分批付款或上级未下达指标等情况使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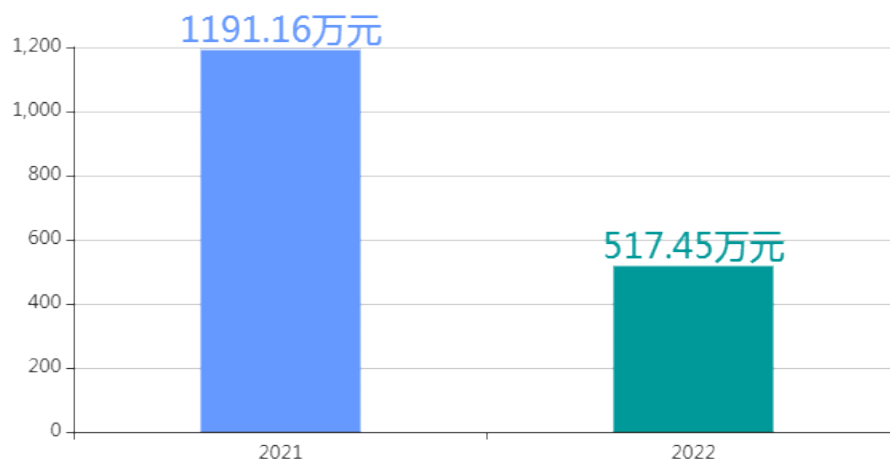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17.4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73.71 万元，下降 56.56%。主要是由于组织机构改革，我单位汤河湿地的人员、资金项目及预算等划转到水务局，同时疫情原因使相关支出

产生减少，项目支出中存在尾款未支付或分批付款或上级未下达指标等情况使收入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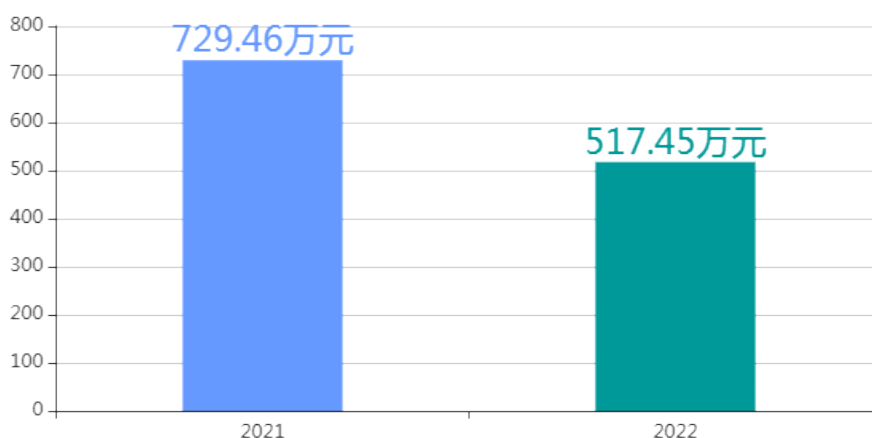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7.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2.01 万元，下降 29.06%。主要是由于组织机构改革，我单位汤河湿地的人员、资金项目及预算等划转到水务局，同时疫情原因使相关支出产生减少，项目支出中存在尾款未支付或分批付款或上级未下达指标等情况使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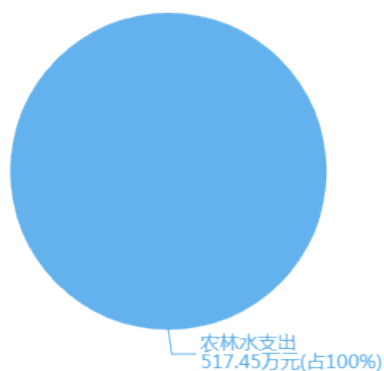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7.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类）支出 517.45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组织机构改革，我单位汤河湿地的人员、资金项目及预算等划转到水务局，

同时疫情原因使相关支出产生减少，飞防等项目资金未支付或分批付款或上级未下达指标等情况使收入支出减少。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年度工资调整等，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仅支出 2022 年 3.12 植树节造林补贴。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古树名木保护项目资金支出和往年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尾款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古树名木保护项目资金支出和往年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尾款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有林长项目奖补资金上级专款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7.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32.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4.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开

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

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560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林业资源保护服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6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计比较合理，资金管理合规，组织制度健全，群众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拨款进度缓慢的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生态修复类项目、林业资源保护服务项目、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生态修复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2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承办全市 3·12 义务植树活动，市委书记任刚带领市级班子领导到太平街道奥正田园综合体现场植树共计义务植树 25 万株；二是全区古树名木得到妥善管理保护，出版《河东古树名木》；三是管护好公益林；四是全面建立区镇村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机制，做好增绿、护绿、用绿工作；五是完成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抽检工作，无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开展了野生动植物保护、食品安全

等宣传活动，提高了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2. 林业资源保护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0 万元，执行数为 1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下，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达到预期目标；二是完成外业调查和标本整理；三是完成动植物资源名录；四是完成森林风险火灾普查工作，相关报告上报市局。完成 2022 年森林督查，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等工作。。

3.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控制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下，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达到预期目标。。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林业资源保护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9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生态修复类项目	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93.8	优
2	林业资源保护服务项目	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93	优
3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100	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修复类项目			主管部门	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22.74	10	0.38	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以增加森林覆盖率为目标，积极开展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活动，带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植树绿化，达到绿化和美化家园，增加森林面积、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农田、调节气候、保持生态平衡、促进经济发展等目标。 目标 2：做好古树名木管理保护和文化遗产。 目标 3：根据实际情况，为项目建设留足公益林补种空间，管护好公益林。 目标 4：全面建立区镇村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机制，做好增绿、护绿、用绿工作。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结合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活动组织科普及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湿地相关知识学习和外出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全区林业系统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可用于基层工作组人员补助等支出。			1、承办全市 3·12 义务植树活动，市委书记任刚带领市级班子领导到在太平街道奥正田园综合体现场植树共计义务植树 25 万株。 2、全区古树名木得到妥善管理保护，出版《河东古树名木》。 3、管护好公益林。 4、全面建立区镇村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机制，做好增绿、护绿、用绿工作。 5、完成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抽检工作，无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开展了野生动植物保护、食品安全等宣传活动，提高了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义务植树	25 万株	25 万株	5	5	
			古树名木	36 株	36 株	5	5	
			古树群	2 处	2 处	5	5	
			林长办用车次数	<90 次	10 次	5	5	
			食品安全抽样批次	5 批次	5 批次	5	5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3 次	3 次	5	5	
			造林合格情况	第三方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5	5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公示牌更新	公示信息及时更新	公示信息及时更新	5	5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	4
		增绿、植绿、护绿意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	4	
		宣传古树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	4	
		人文历史传承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	4	
		保障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	4	
			提升林业干部职工专业素养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整体保护生态风气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总分			93.8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林业资源保护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158.6	10	0.35	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科学调查，科学研判，科学防控，达到成灾率 2%以内，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下，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主要风景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要道两侧及重大活动场所周边等关键区域林木有虫株率控制在 2%以下，叶片保存率 90%以上			1. 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下，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达到预期目标。 2. 完成外业调查和标本整理。 3. 完成动植物资源名录。 4. 完成森林风险火灾普查工作，相关报告上报市局。完成 2022 年森林督查，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等工作。				
		目标 2：有效监测成虫，起到物理诱杀作用，为科学防治提供依据。							
		目标 3：摸清我区草地有害生物发生种类、面积、分布等情况。预防和控制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避免检疫性有害生物对未发生区植被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目标 4：明确我区野生动植物资源名录，为野生动植物保护提供科学数据支撑，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提升社会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目标 5：做好森林风险火灾普查工作、森林督查、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作业面积	50 万亩	50 万亩	5	5	其中 7 万亩面积使用中央资金防治	
			河东区野生动物资源名录	1 份	1 份	5	5		
			用车次数	<50 次	5 次	4	4		
		质量指标	虫株率	<5%	<5%	5	5	杨小舟蛾危害	
			成灾率	<0.2%	<0.2%	5	5		
			叶片保存率	>85%	>85%	5	4.5		
			样地调查准确率	100%	100%	5	5		
		河东区野生动植物资源	有效掌握	有效掌握	4	4			
			时效指标	飞防作业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地面补防及时率	100%	100%		3	3
	现场检疫及时率	100%		100%	3	3			
	调查开展及时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4	4			
		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4	4			
		林地得到有效保护	不丢失林地面积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林木资源	健康	健康	3	3		
	林业生态安全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3	3			
	林业食叶害虫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3	3			
	草原有害生物情况		摸清、掌握	摸清、掌握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3	3			
森林生态系统		完善	完善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3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山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拔除攻坚战行动方案》，力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和蔓延，为维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提供保障。			有效控制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下，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美国白蛾防治面积	7 万亩	7 万亩	20	20	
		质量指标	病虫害防治合格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病虫害防治本年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附件 3

林业资源保护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科学调查，科学研判，科学防控，达到成灾率 2‰ 以内，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5% 以下，叶片保存率在 85% 以上，主要风景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要道两侧及重大活动场所周边等关键区域林木有虫株率控制在 2% 以下，叶片保存率 90% 以上。有效监测成虫，起到物理诱杀作用，为科学防治提供依据。摸清我区草地有害生物发生种类、面积、分布等情况。预防和控制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避免检疫性有害生物对未发生区植被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安全。明确我区野生动植物资源名录，为野生动植物保护提供科学数据支撑，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提升社会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做好森林风险火灾普查工作、森林督查、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有效维护城乡绿化景观，维护群众正常生产生活，达到项目总体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评价指标体系：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权重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3.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即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

4.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分 93 分。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依据国办发[2014]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业有害生物飞机施药防治指南>的通知》（办生字[2019]15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2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2号）、2019年3月22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通知》（临林防指〔2019〕2号）以及美国白蛾发生发展规律，结合我区近几年的飞防经验、飞防效果，2021年秋季普查、越冬前基数调查及我区的林木分布情况，预计我区2022

年需要飞防面积为 50 万亩（包含经济开发区的 3 个镇街，不包含河东主城区）。

2、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草字〔2020〕87 号），要求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2021 年 4 月前完成准备工作，5 月开始组织实施，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外业调查和内业整理，形成报告。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山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关于进一步做好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鲁林保函字〔2017〕12 号）等，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4、依据《临沂市林业局关于开展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临林字〔2021〕1 号）《关于做好市县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保障情况填报工作的通知》（鲁灾险普办发〔2021〕22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鲁灾险普办发〔2021〕16 号）等通知要求，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河东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为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区林业发展中心负责对河道两侧、道路等区域的林带、片林组织实施飞机防治。5 月 21 日起开始实施飞防作业，5 月 26 日基本完成，6 月 15 日针对梅埠街道王贺城村、杨贺城村等区域因集中桑蚕养殖作业。共完成飞防作业 209 架次、地面防治 43 车次，

防治作业 50.44 万亩次。投入 12 万元设置飞防项目监理，采用航空喷洒作业监控系统，实施掌握飞机作业情况。

完成森林风险火灾普查工作，相关报告上报市局。完成 2022 年森林督查，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等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针对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在 6 月 5 日至 6 月 19 日、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组织实施了飞防工作，共完成作业 240 架次，作业面积 47.1 万亩，6-9 月份，针对第二代、第三代美国白蛾虫情，采用风炮车实施地面防治，共作业 58 车次，其中飞防死角、避让区域作业面积 2.1 万亩。共计投入资金 214.02 万元，使用无公害药剂 20 余吨。全区全年共办理苗木检疫证件 30 份。

林地面积没有减少，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完成森林风险火灾普查工作，相关报告上报市局。完成 2022 年森林督查，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等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8 月 4 日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山东凤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临沂市林业规划咨询服务中心共同组织人员成立验收组对防控效果进行了检查。经验收组随机抽查飞防区域，现场调查飞防效果，共抽查 11 个镇街，选择 38 个路段、林地和重点区域，38 个样地共调查林木 4165 株，其中 8 个调查点发现有网幕，有虫株数 7 株，调查点最高有虫株率为 1%。9 月 28 日，市林业局委托第三方对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开展验收，我区抽查 145 个样点，调查寄主植物 15400 株，3 个样地未达到省市验收

标准，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群众满意度高。

草地普查是以全国第三次草地资源清查数据及各地草原有害生物历史数据为本底，以人工地面调查为主要方式，共普查线路4条，踏查点17个包括病害踏查数量2个，虫害踏查数量8个，毒害草踏查数量7个。标准地数量20个，包括虫害标准地12个，病害标准地8个。标准地调查点数量共91个，包括虫害调查点数量51个，毒害草调查点数量40个。截至目前虫害标本未整理完仅为部分，共350头，毒草标本共50件，隶属于3科8属。2023年完成内业整理和补充调查工作。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是根据林保图确定区域内入侵物种寄主植物种类，集中在7月份和9月份进行，设置踏察路线6条，20个踏察点，12个样地，100个样方，发现外来有害生物8种：分别为悬铃木方翅网蝽、美国白蛾、银胶菊、大狼把草、刺槐叶瘿蚊、刺槐突瓣细蛾、喜旱莲子草、加拿大一枝黄花，采集标本共50余套，拍摄高清有害生物影像资料100余张，包括生态照，危害状，寄主植物等。2023年完成内业整理和补充调查工作。

林地面积没有减少，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完成森林风险火灾普查工作，相关报告上报市局。完成2022年森林督查，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等工作。

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及机构划分	1
(二) 部门战略及职责目标	2
(三) 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	3
(四) 部门资产情况	5
二、 评价组织实施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六) 评价人员组成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 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8
(一) 总体评价结论	8
(二) 总体评价意见	8
四、 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10
(一) 战略及职责目标	10
(二) 资金资源配置	11
(三) 部门管理效率	11
(四) 运行成本控制	14

（五）履职效能	14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17
（七）满意度	18
五、 存在的问题	18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无法有效反映履职效果 .	18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测算合理性有待提升	18
（三） 内控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19
六、 意见建议	20
（一）把握核心战略定位，规范部门职责和绩效指标设定	20
（二）健全预算统筹机制，强化预算编制	21
（三）强化部门内部管理，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21
七、 附件	21

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及机构划分

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区林业发展中心）为区自然资源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河东区森林和草原防火服务中心、河东区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中心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8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区林业发展中心贯彻党中央关于林业发展、森林和草原防火、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上级有关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林业发展、森林和草原防火、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承担全区造林绿化的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全区森林和草原（地）、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修复和管理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全区林长制的服务保障工作。
3. 承担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承担森林病虫害检测防治检疫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技术支撑工作。
4. 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和质量提升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森林采伐工作、使用林地等的技术支撑工作。
5. 承担全区森林、草原防火服务工作。

删除[莓]: 工作

6. 承担全区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服务工作。

7. 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工作。

8. 完成区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林业发展中心设 2 个内设机构：

1. 生态修复室。承担全区森林、草原（地）的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全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退耕还林还草、城乡绿化、森林城市建设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全区造林、营林质量监督与管理的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全区林长制的服务保障工作。

2. 资源保护服务室。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与质量提升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森林采伐作业、使用林地等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与实施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承担森林病虫害检测防治检疫和野生动植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森林、草原防火服务工作。承担全区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部门战略及职责目标

完成年度全区义务植树活动；做好造林观摩会相关工作；做好古树名木管理保护和文化遗产；全区围绕沿城乡、沿路、沿河和平原造林绿化，构建“点、线、网、面”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森林生态安全体系。实施

城乡绿化美化等“六大”工程；保障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有效防治全区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确保林业和草原（地）生态安全及造林绿化成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开展苗木检疫，避免检疫性病虫害流入流出本地。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技术指导；组织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服务。

（三）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

1. 部门年度收支情况

2022 年，区林业发展中心年初部门预算共计 808.0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林业发展中心实际收入 517.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7.45 万元。

2022 年，区林业发展中心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80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02 万元，占比 30.69%；项目支出 560.00 万元，占比 69.3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决算支出 51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01 万元，占比 49.67%；项目支出 260.44 万元，占比 50.33%，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48.02	257.01
其中：人员经费	224.84	232.58
日常公用经费	23.18	24.43
二、项目支出	560.00	260.44
本年支出合计	808.02	517.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本年支出合计	808.02	517.45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区林业发展中心年初批复一级预算项目 3 个，包括区级预算项目 2 个，中央转移支付 1 个，年中财政预留资金调剂项目 1 个，实际批复一级项目 4 个，年初预算 560.0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资源保护、生态修复、林长制奖补、林业改革发展等部门履职。详见表 2。

表 2 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细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1	林业资源保护服务项目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00	158.469
		森林风险火灾普查、草地有害生物普查、外来入侵物种调查	20.00	
		森林督查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20.0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400.00	
2	生态修复类项目	林业生态建设及培训费	20.00	21.989
		古树名木保护	15.00	
		造林绿化（包含原全区义务植树及全市造林观摩会）	15.00	
		公益林建设管护费	10.00	
3	财政预留资金调剂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财政调剂	62.28
		林长制奖补资金		10.00
		2022 年第 39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7.70
4	中央转移支付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0.00	--
合 计			560.00	260.438

2022 年区林业发展中心无项目取消、调整情况，其中财

政预留资金调剂的 2022 年第 39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为当年新增工作任务，调剂安排资金。

（四）部门资产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和财务明细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林业发展中心资产总额 380.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0.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37%，占资产总额 92.15%；固定资产 29.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27%，占资产总额 7.85%，其中设备 28.67 万元，占 95.93%（无车辆，无单价 100 万（含）以上设备）；家具、用具 1.22 万元，占 4.07%。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 0.14 万元，为办公设备购置。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分析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2 年部门整体决策、管理、履职、绩效、满意度、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目标实现情况，发现部门在决策、管理和绩效中存在的问题，为主管部门改进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依据，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区林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在资料审核、现场调研等工作的基础上，对部门战略及职责目标、资金资源配置、部门管理效率、运行成本控制、履职

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开展综合评价。

（三）评价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3. 《临沂市河东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东政办发〔2019〕25号）；
4. 《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
5. 《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
6. 区林业发展中心提供的部门履职、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满意度调查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临沂市河东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东政办发〔2019〕25号）等文件的要求，依据部门单位提交资料情况与现场勘查情况，评价机构对该部门进行了绩效评价。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机构采用定量数据分析、行业专家咨询、公众问卷调查、利益相关者访谈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并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

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和《临沂市河东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东政办发〔2019〕25号）要求，结合部门特点，评价机构研究并细化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评价主要包括战略及职责目标指标、资金资源配置指标、部门管理效率指标、运行成本控制指标、履职效能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七个方面。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人员安排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分工
1	政嘉（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婷	管理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徐阳	管理	——	项目经理
3		李楠	管理	——	项目经理
4		魏臣	管理	——	项目助理
5		林海霞	管理	——	项目助理
6		魏微	管理	——	项目助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估重点（7月10日前）

根据河东区财政局的工作安排，结合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组建评价工作组，讨论确定评价重点，拟定现场工作计划，完善评价方案。

2. 资料收集及分析（7月15日前）

部门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提交相关材料，工作组对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数据分析表、工作底稿。

3. 开展现场调研（7月15日-17日）

工作组采取现场或电话方式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对区林业中心进行调研、现场资料核查，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研。现场核查部门相关资料、财务资料等。

4. 撰写评估报告（7月28日前）

工作组在实地调研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撰写部门整体评价报告，经三级复核后提交河东区财政局征求意见。

三、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一）总体评价结论

2022年度区林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88.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区林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指标	5.0	3.0	60%
资金资源配置指标	15.0	11.9	79.3%
部门管理效率指标	20.0	15.5	77.5%
运行成本控制指标	10.0	10.0	100%
履职效能指标	40.0	39.5	98.8%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5.0	5.0	100%
满意度指标	5.0	4.0	80%
合计	100.0	88.9	88.9%

（二）总体评价意见

战略及职责目标指标，满分5.0分，得分3.0分，得分

率 60%。评价认为区林业发展中心部门战略及职责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计划较为匹配，部门职责目标整合较为合理，核心指标完整，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当年完成绩效目标与资金支付内容的绩效目标存在混淆。

资金资源配置指标，满分 15.0 分，得分 11.9 分，得分率 79.3%。评价认为区林业发展中心预算分配结果与部门职能较为匹配，与履职需求较为相符，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支出结构和资金安排不够合理。

部门管理效率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15.5 分，得分率 77.5%。评价认为，区林业发展中心预算编制流程较为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但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运行成本控制指标，满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区林业发展中心人均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控制较好，“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五项经费控制力度较好。

履职效能指标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39.5 分，得分率 98.9%。评价认为，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从绿化造林、古树名木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督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林业生态建设等方面有效落实了上级工作部署和部门履职需求，进一步推动了河东区林业生态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持续开展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各项党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80%。评价认为 2022 年部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在 2022 年临沂全市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中评定为“优秀”，对河东区资源保护管理、自然保护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灾害防控等方面工作完成较好，但部门未开展履职方面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战略及职责目标

1. 部门战略及职责目标与部门职能、工作计划较为匹配。

评价认为区林业发展中心部门战略及职责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计划较为匹配，部门职责目标整合较为合理，核心指标较为完整。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无法有效反映履职效果。

由于本年支付以前年度欠款的子项目较多，造成本年实施工作对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以前年度欠付工作对应指标混淆的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口径不清晰，无法全面客观体现本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履职情况。如年中调整的财政预留资金调剂中林长制奖励工作、

第 39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以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相关绩效目标和指标未设定。对于部门全年履职情况的反映不够完整。

（二）资金资源配置

区林业发展中心预算分配结果与部门职能较为匹配，与履职需求较为相符，2022 年安排的年度预算项目均为部门履职的常态化工作，区林业发展中心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80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02 万元，占比 30.69%；项目支出 560.00 万元，占比 69.3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决算支出 51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01 万元，占比 49.67%；项目支出 260.44 万元，占比 50.33%，项目支出结构和资金安排不够合理，部门整体执行率 64.03%，项目支出执行率 46.5%，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受财政资金紧张所限，多个子项目存在本年预算支付前期项目欠付款项情况，从预算申报材料中无法清晰厘清支付前期项目款、本年项目预算，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做为每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存在欠付以前多个年度项目款的情况，部门在安排 2022 当年预算中，未按照前期欠付、本年计划支付规模分别测算。

（三）部门管理效率

1. 部门预算编制流程较为规范完整

部门整体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财务部门根据编制数测

算，其中人员经费按编制内的实有人数和规定的工资、津贴、补贴标准测算；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测算。项目支出预算编制采用“自下而上”汇总模式，各科室根据工作计划和支出需求，结合以前年度预算执行、结转结余及绩效等情况，提出下年度拟开展的项目支出初步预算，由财务部门汇总后提出年度预算建议，经批准后“一上”报送区财政局，并根据“一下”预算控制数，结合年度预算收支情况，将经费支出落实到科室，由各科室进一步细化预算，分解到具体项目，明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方式和代理机构、项目绩效目标等，财务部门统一编制本部门预算，经批准后“二上”报区财政局，总体而言，区林业发展中心预算按照“两上两下”管理方式，编报流程较为规范。

政府采购预算。根据部门预决算报告，区林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年初批复 303.3 万元，2022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服务商，其他政府采购计划未开展，包括其他林业服务和电脑、打印机、复印纸、碎纸机、办公家具的采购计划。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未严格按照部门采购计划、采购需求制定，实际执行与采购预算存在一定偏差。

2.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实际管理执行不够到位。

根据区林业发展中心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

度》的要求，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由财务科统一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重点清查。对清查中清理出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根据有关规定审批后处理，2022 年资产盘点工作不够规范，未体现资产责任人，盘点人、监盘人等信息。

此外，《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各科室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各科室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科室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登记、填制“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经科室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科，目前各科室未明确本科室资产管理、登记的相关责任人。

3. 内部制度建设较为健全，但执行有效性不足

区林业发展中心制定了较为清晰完整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决算管理、收支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但个别制度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合同管理落实不到位，部分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如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野生动物保护项目、古树名木保护、公益林建设管护费等。

4.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落实较为有效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 号）、《临沂市河东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东政办发〔2019〕25 号）、《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河东区区级

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文件要求，区林业发展中心开展了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预算绩效监控管理落实有效，从绩效自评结果看，各项工作能够较好实现预期目标。

（四）运行成本控制

2022 年区林业发展中心人均公用经费 1.63 万元，较上年 2.59 万元压减幅度较大，机关运行经费控制较好，“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五项经费控制力度较好，无相关费用发生。

（五）履职效能

1. **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防治。**针对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在 6 月 5 日至 6 月 19 日、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组织实施了飞防工作，共完成作业 240 架次，作业面积 47.1 万亩，6-9 月份，针对第二代、第三代美国白蛾虫情，采用风炮车实施地面防治，共作业 58 车次，其中飞防死角、避让区域作业面积 2.1 万亩。使用无公害药剂 20 余吨。

8 月 4 日区林业发展中心、山东凤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临沂市林业规划咨询服务中心共同组织人员成立验收组对防控效果进行了检查。经验收组随机抽查飞防区域，现场调查飞防效果，共抽查 11 个镇街，选择 38 个路段、林地和重点区域，38 个样地共调查林木 4165 株，其中 8 个调查点发现有网幕，有虫株数 7 株，调查点最高有虫株率为 1%。9 月

28 日，临沂市林业局委托第三方对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开展验收，抽查河东区 145 个样点，调查寄主植物 15400 株，抽查发现 3 个样地未达到达到省市验收标准，项目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2. 森林风险火灾普查、森林督查、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完成森林风险火灾普查工作，相关报告上报市局。完成 2022 年森林督查，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等工作。

3. 植树造林。2022 年完成义务植树 25 万株，苗木质量健康。

4. 古树名木保护。完成 36 株古树名木及 2 处古树群保护工作，巩固保护成果。通过对全区城镇古树名木的普查，确定全区古树名木资源总量，进行动态管理，落实对新发现古树名木的调查保护工作。对濒危和病弱的古树名木实施保护复壮措施，延长成活时间；建立健全古树名木保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制，确保古树名木纳入管理范畴，得到有效保护。成立古树名木普查队，现场定位测量、拍摄照片、收集古树背后的典故，整理出版了《河东古树名木》，形成全区古树名木电子信息数据库，统一安装二维码“身份证”，使古树的户籍信息和身份认证扫码可查。根据古树名木“体检”情况，采取清腐防腐、土壤改良等保护措施，开展一树一策、

特色化保护修复。

5.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林产品安全培训 5 次，共 40 课时；隐患排查 3 次；食品安全抽样批次 5 次，9 月底前完成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食品安全检测合格率 100%。

6. 苗木检疫。现场检疫苗木抽检率 1%-5%，现场检疫及时率 100%；公示牌维护无损坏。全区全年共办理苗木检疫证件 30 份。

7. 草地普查。以全国第三次草地资源清查数据及各地草原有害生物历史数据为本底，以人工地面调查为主要方式，共普查线路 4 条，踏查点 17 个包括病害踏查数量 2 个，虫害踏查数量 8 个，毒害草踏查数量 7 个。标准地数量 20 个，包括虫害标准地 12 个，病害标准地 8 个。标准地调查点数量共 91 个，包括虫害调查点数量 51 个，毒害草调查点数量 40 个。截至目前虫害标本未整理完仅为部分，共 350 头，毒草标本共 50 件，隶属于 3 科 8 属。预计 2023 年完成内业整理和补充调查工作。

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根据林保图确定区域内入侵物种寄主植物种类，集中在 7 月份和 9 月份进行，设置踏察路线 6 条，20 个踏察点，12 个样地，100 个样方，发现外来有害生物 8 种：分别为悬铃木方翅网蝽、美国白蛾、银胶菊、大狼把草、刺槐叶瘿蚊、刺槐突瓣细蛾、喜旱莲子草、加拿大一枝黄花，采集标本共 50 余套，拍摄高清有害生物影像资

料 100 余张，包括生态照，危害状，寄主植物等。预计 2023 年完成内业整理和补充调查工作。

9. 综合社会效益。市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加强；古树文化宣传力度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提升，人文历史传承显著加强；树木健康生长得到有效保障，社会整体保护生态风气显著提升；绿色发展、生态可持续得到有效保障。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持续开展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各项党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一是加强“3+1”理论武装体系建设，强化思想政治根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区委构建“3+1”理论武装体系工作精神，成立工作推进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以领导班子、主题党日、上党课等形式开展理论学习。二是加强组织建设，增加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完善党组织设置，强化队伍建设，制定《河东区林业发展中心领导班子 2022 年理论学习安排意见》，班子成员主动认领调研专题，定时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交流。通过调研座谈，找差距、补不足，着力解决林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意识形态报告和分析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党建年度工作重点。四是组织开展部门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七）满意度

2022 年部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在 2022 年临沂全市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中评定为“优秀”，对河东区资源保护管理、自然保护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灾害防控等方面工作完成较好，但部门在基层管护体系建设、林长巡林制度、信息报送制度、考核评价制度、民间林长管理等方面工作仍落实不到位，且未开展部门履职方面的满意度调查工作。项目方面，仅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 20 人，满意度 95%，调查样本量选择偏低。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无法有效反映履职效果

由于本年支付以前年度欠款的子项目较多，造成本年实施工作对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以前年度欠付工作对应指标混淆的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口径不清晰，无法全面客观体现本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履职情况。如林长制奖励工作、第 39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以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和产出、效益指标，对部门全年履职情况反映不够完整。

（二）预算测算细化程度不足，影响预算管理精细化程度

预算管理方面，区林业发展中心存在部门整体支出执行率偏低，以及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等问题。一是项目支出结构和资金安排不够合理，部门整体执行率 64.03%，项目支出执行率 46.5%，受财政资金紧张所限，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经评价发现，2022 年部门预算中多个子项目存在使用本年预算资金支付前期项目欠付款项的情况，但预算申报时，预算仅体现当年度申报总金额，未能厘清本年预算的构成及明细，未能明确预算中支付前期项目款金额、本年项目预算金额等事项，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是每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存在欠付以前多个年度项目款的情况，区林业发展中心在安排 2022 当年预算时，未按照前期欠付、本年计划支付规模分别测算预算金额，项目底数不清晰，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合理。

（三）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部门安全规范运行存在风险

一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根据区林业发展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由财务科统一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重点清查，对清查中清理出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根据有关规定审批后处理。但 2022 年资产盘点工作不规范，未体现资产责任人，盘点人、监盘人等信息。

此外，《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各科室固定

资产管理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各科室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科室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登记、填制“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经科室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科，目前各科室未明确本科室资产管理、登记的相关责任人。

二是合同管理落实不到位，部分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实际付款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法律风险，如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野生动物保护项目、古树名木保护、公益林建设管护费等。

三是政府采购计划编制不准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未严格按照部门采购计划、采购需求制定，实际执行与采购预算存在一定偏差，2022年申报并批复政府采购预算303.3万元，执行中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按计划开展了政府采购工作，电脑、打印机、复印纸、碎纸机、办公家具和其他林业服务等未按采购计划购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谨性不足。

六、意见建议

（一）把握核心战略定位，规范绩效目标指标设定

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一是厘清本年实施重点工作、项目与资金支付的边界，当年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与部门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履职情况相匹配，对于年中追加资金项目除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外，应当纳入部门整体目标，全面反映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二是在设定部门整体战略目标时，建议对部门年度工作

任务有侧重点设定，核心、重点履职工作对应指标更为突出有针对性，避免不同战略任务指标混杂。

（二）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做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资金需求，调整优化预算结构，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编制管理，明确项目预算申报依据，合理配置资金资源，在财政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开展、资金支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保障部门履职和重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同时降低由此引发的潜在风险，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

（三）严把内部管理流程关，强化内部控制风险意识

一是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全面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盘活存量固定资产，切实加强存量资产登记、核算、处置等各环节管理，严格落实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二是加强合同管理，做好合同规范性审核，确保合同约定条款合规合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研判年度采购计划，开展需求论证、调研，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准确性，避免未列采购计划造成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七、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依据	依据获取方式	得分
战略及职责目标 (5 分)	整体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分)	2.5	评价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	1.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2.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得 1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指标扣 0.50,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年度计划、“三定”方案	查阅资料	1.5
		绩效目标明确性 (2.5 分)	2.5	评价部门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明确,能否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 具体包括: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是否反映部门履职的核心指标,是否设置无压力指标,指标含义是否准确以及指标值是否与标准匹配等。	绩效指标细化,绩效指标与标准值及历史值相比合理的,得 2.5 分,出现以下问题的,每一项扣 0.50 分,扣完为止。 1. 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2. 设置无压力指标,绩效指标缺乏挑战性、前瞻性; 3. 绩效指标含义不准确; 4. 过程指标过多,结果指标过少; 5. 指标值与标准不匹配,正向指标指标值过低,反向指标指标值过高。	项目绩效目标、年度计划、“三定”方案	查阅资料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依据	依据获取方式	得分
资金资源配置 (15分)	预算编制情况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0	评价部门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是否完整准确。具体体现为： 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部门预算编制准确，依据充分，具体内容细化的，得2分，出现下列问题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基本支出预算内容与职责任务相匹配，项目支出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2. 项目支出预算前期论证不足，项目预算依据不充分； 3. 预算未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等编制。	国家法律法规、预算测算表、项目预算明细、预算公开	查阅资料	2.0
	预算执行情况 (4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3.0	评价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的预算数）×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预决算报表数据	查阅资料	1.9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依据	依据获取方式	得分
		结余结转 资金变动 率 (1分)	1.0	评价部门各年末结余 结转资金控制情况。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 (本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 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 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 转×100%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0: 得1分;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0, 每增加20%的变动率扣 0.25分, 扣完为止。	2021年、2022 年决算数据	查阅资料	1.0
	绩效管理 (4分)	绩效管理 制度健全 性 (1分)	1.0	评价部门是否建立预 算绩效管理制度,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预算绩效管 理制度对部门绩效管 理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主要包含绩效归 口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绩效评价实施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相应责任)。 以上每项1分, 第二项每发现一处不符 扣减本项分值的35%, 扣完为止。	预 算 单 位 绩效管理制度	查阅资料	1.0
同上		绩效管理 执行有效 性 (3分)	3.0	评价部门是否按照绩 效自评管理办法开展自 评。	按照自评管理办法进行自评, 得1分, 每少一个绩效自评扣0.2分, 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自 评表与自评 报告	查阅资料	3.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依据	依据获取方式	得分
部门管理效率 (20分)	预决算公开情况 (2分)	预决算公开情况 (2分)	2.0	评价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信息真实有效,得1分;有不符情况,每项扣0.50分,扣完为止。	政府网站公示	网络检索	2.0
	人员配置 (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分)	2.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职工花名册与“三定”方案、各下属事业单位职能编制规定	查阅资料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1.0	评价部门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等管理制度; 2.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支出归口管理、支出流程管理、支出审批管理、支出审核管理、重大事项支出管理、相应责任)。 以上每项1分,第一项每缺少一项重要的制度扣减本项分值的35%,扣完为止;第二项每发现一处不符扣减本项分值的35%,扣完为止。	预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制度	查阅资料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3.0	评价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部门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项目合同、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查阅资料	3.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依据	依据获取方式	得分
	财务管理 (5分)			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足以上六项都符合得满分，前四项每项权重 25%，每项发现一处问题扣除本项分值。存在第五项所列情形本指标不得分。			
		基础信息完善 (1分)	1.0	评价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满足上述三项，得满分，有一项不满足扣分值的 35%，扣完为止。	收支明细	查阅资料	1.0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0	评价部门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完全规范管理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资产管理办法； 2.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主要包含资产归口管理、验收入库管理、资产会计核算、领取使用管理、资产清查盘点管理、资产处置管理、相应责任）。以上每项 1 分；第二项每发现一处不符扣减本项分值的 35%，扣完为止。	预算单位提供的资产管理制度	查阅资料	2.0

附件 2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战略及职责目标	1	区林业发展中心	本年实施工作对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以前年度欠付工作对应指标混淆的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口径不清晰，无法全面客观体现本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履职情况。 林长制奖励工作、第 39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以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相关绩效目标和指标未设定。对于部门全年履职情况的反映不够完整。
资金资源配置	1		项目支出结构和资金安排不够合理，部门整体执行率 64.03%，项目支出执行率 46.5%，预算执行率偏低。
	2		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受财政资金紧张所限，多个子项目存在本年预算支付前期项目欠付款项情况，从预算申报材料中无法清晰厘清支付前期项目款、本年项目预算，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是每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存在欠付以前多个年度项目款的情况，部门在安排 2022 当年预算时，未按照前期欠付、本年计划支付规模分别测算。
部门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盘点工作不规范，未体现资产责任人，盘点人、监盘人等信息。
	2		合同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3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4		业务档案未统一进行归档，项目资料分散不易查找。
履职效能存在的问题	1		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防治抽查发现 3 个样地未达到省市验收标准。
满意度存在的问题	1		未开展部门履职方面的满意度调查工作。项目方面，仅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 20 人，满意度 95%，调查样本量选择偏低。